OCT27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599118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项目工程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以自由裁量方式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即符合“ 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受雇于I l担任项目工程师，其打算“ 为机械工程行业的产品设计开发先进的仿真软件和模型，以提高各种工程应用中的产品效率、可靠性和创新性 ”。具体而言，申请人打算开发“ 用于热系统和流体系统的尖端三维仿真模型，创新新的仿真方法，并分析关键物理现象以优化机械设计，特别是在节能技术和电动汽车系统方面 ”。

SCOPS认定申请人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尚待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最佳利益。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符合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要求，因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然而，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此外，SCOPS认定，综合权衡，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要求，即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具体而言，SCOPS认定申请人的事业似乎并未超出其职业以及该职业中为其雇主从事的一般工作。SCOPS指出，申请人2024年发表的论文源自其在普渡大学的工作，而非其现任雇主，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 提供了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原创创新，以致将推动该领域发展……[或]充分超出[其]雇主范围，从而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或国家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驳回决定在若干方面存在错误。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未能考虑证明申请人于2023年4月开始受雇于l 的文件，以及其雇主“ 明确阐述其研究旨在超出公司范围 ”。本办公室认可表明申请人自2023年4月起受雇于l 的证据。然而，申请人并未

主张，且记录亦未另行证明，其2024年发表的论文源自其雇主项下所从事的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SCOPS关于申请人2024年发表成果基于其在_____的工作这一认定存在错误。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错误地认定项目工程领域——而非申请人“培育、开发和部署用于机械工程行业的先进仿真软件”的拟议事业——属于关键和新兴技术。同样，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将其职业与事业混为一谈，并适用了不适用于本申请的资格标准。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关于SCOPS决定包含一些有问题表述的意见。例如，并无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工作“提供了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原创创新，以致将推动该领域发展”。然而，这些问题并不严重到足以削弱SCOPS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充分超出其雇主范围从而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认定。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未来影响。同上。该考量可包括拟议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是否在该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

申请人主张其继续开发先进仿真软件模型的意图具有国家重要性，因其当前研究计划聚焦于“电动汽车（EV）传动系统、氢内燃机、混合动力传动系统和电池系统”。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涉及关键和新兴技术，将支持减少“国家国内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来自美国环境保护署、阿贡国家实验室、美国交通部、美国能源部、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康明斯公司、橡树岭国家实验室、路透社、国家能源技术实验室和美联社等来源的文件，“所有这些均支持[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拟议事业所涉及领域的重要性。然而，国家重要性的认定并不聚焦于这些领域的一般重要性，而是“聚焦于该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第889页。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打算作为项目工程师在I I从事其拟议事业，包括：1）开发先进仿真模型以优化电动汽车传动系统的设计，2）增强仿真软件以优化氢内燃机和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的设计和性能，以及3）电池的计算建模，聚焦于热管理、电池管理系统和材料优化，以优化电池系统的设计和性能。申请人声称其作为项目工程师至少50%的时间用于研究活动。记录包含申请人雇主的一封信函，表明申请人“负责为各种应用开发和实施先进的计算流体动力学（CFD）方法和模型”，并“与工程团队合作应用这些仿真工具”，以及来自个人的支持信函，证明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然而，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拟议事业的益处将延伸

超出其雇主范围，对该领域产生足够广泛的影响。我们认可申请人的雇主主张申请人的工作成果“ 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发表 ”，并且“ 其在电池热失控建模方面的工作预计将在I 12026会议上发表 ”。如上所述，记录并不清楚申请人此前是否发表过源自其雇主的工作成果。此外，申请人的雇主的信函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工作的哪些方面预期拟在工作场所以外传播。相反，该信函概括性地主张申请人的工作成果预计将发表，包括其在电池热失控建模方面的工作。缺乏这一细节，尚不清楚此类传播的内容是否会更为广泛地影响该领域和行业，达到国家重要性的程度。

在上诉中，申请人也未主张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影响将构成该条款下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或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包括在经济萧条地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B. Dhanasar的其他条款及不合格性

由于我们对该问题的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保留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框架其他条款的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TT.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条款，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在自由裁量权下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